联合国 A/64/225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报告重点阐述了秘书处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安排；业务工作因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的重点改为定向制裁而发生的变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的活动近况。

* A/64/150。

09-44169 (C) 070809 200809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二. 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有关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2. 如秘书长前几次报告(A/62/206 及 Corr.1 和 A/63/224)所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工作组的报告(见 S/2006/997，附件)。该报告中的几项建议和最佳做法谈及如何改进制裁的制定和监测，但报告并没有就如何援助受制裁意外影响的第三国提出明确建议。安理会在第 1732(2006)号决议中认定，工作组已经完成了 S/2005/841 号文件所载的任务，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所列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鉴于安全理事会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关于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或实际造成意外影响的评估前报告或现行评估报告。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样鉴于安全理事会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

5. 安全理事会每次决定会员国应冻结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时，几乎都规定了可以允许的例外情况，会员国可以据此向相关的制裁委员会表示它们打算批准动用被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1] 这些费用可包括纳税、保险费、水电煤费；合理的专业收费、法律服务费；根据国家法律为持有或存留被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支付的费用或服务费。

6. 另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中决定，根据该决议实施的资产冻结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按照他们在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必须满足第 15(a)和(b)分段的条件，且相关国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为此目的合理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委员会。

7. 委员会主席在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要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90 天报告中告知安理会，收到了根据第 15 段(该段未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提交的 35 份与某些实体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有关的付款收讫通知和解冻资产通

[1] 见安全理事会第 1452(2002)号、第 1532(2004)号、第 1572(2004)号、第 1591(2005)号、第 1596(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718(2006)号和第 1737(2006)号决议。

知。[2]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以及允许用被冻结资产支付基本和特别费用的例外规定，[1] 可以帮助缓解执行安理会冻结资产规定带来的经济负担。

三.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的作用的近期进展

8. 根据大会第 59/45 号决议第 7 段，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3]

A. 大会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特别委员会报告(见 A/64/33)第三章 B 节概述了对《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讨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其第 2000/32 号决定，决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常务部分列入题为“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分项目 13(j)。未要求预先编写文件。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审议了该事项，但未在这一分项目下采取行动。

四. 秘书处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安排

11. 秘书处内主管单位根据大会有关决议，[4] 继续保持汇编和评价第三国因实施制裁产生的一切特殊经济问题的信息并评价此类受影响的第三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所提一切申诉的能力。

12. 这种监测和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发展和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能力，以完善和改进有关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协调对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技术援助。但最近几年，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减少了对第三国造成意外不利经济问题的发生。因此，如秘书长近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2/206 及 Corr.1 和 A/63/224)和上文第 4 段指出，自 2003 年以来，没有任何第三国根据第 50 条的规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因实施制裁造成特殊经济问题。

---

[2] 见 S/PV.5702、5743、5807、5853、5909、5973 和 6104。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没有开展活动。

[4] 见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第 54/107 号、第 55/157 号、第 56/87 号、第 57/25 号、第 58/80 号、第 59/45 号、第 60/23 号、第 61/38 号、第 62/69 号和第 63/127 号决议。

13. 随着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其制定、执行以及对其影响的监测和评估也发生重大改变。文件 A/62/206 及 Corr.1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中(第 14-19 段)详细讨论了对审查和评估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一些技术方法。最近的审查也着重在更广泛范围上，从对目标国家造成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结果，研究制裁的影响。例如，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附件)反映了这个新办法，建议在制定和实施制裁时，应考虑到“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影响”(第二.A 节，第 3(a)段)。

14. 类似的发展还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出版了一本手册[5]和实地指导方针，[6]用于评估制裁的人道主义和有关经济和社会影响。该手册将有助于改进制定和实施定向制裁以及评估其影响的方法。

1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继续寻求机会，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协同工作，以便将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纳入定向制裁的实施工作。这方面的经验将用于完善和改进用于监测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现有方法。最终目标是结合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大会有关决议所述准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因实施制裁可能出现的特殊经济问题。但由于 2003 年以来没有依照第 50 条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申诉，在此项协同工作基础上完善和运用现有的方法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

[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裁评估手册：评估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2004 年 10 月，纽约)。

[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评估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实地指导方针》(2004 年 10 月，纽约)。